

臺南市低收入戶孕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

一、補助對象及相關條件：

| 資格 | 身分 | 條件 | 補助金額 | 補助上限 |
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低收入戶 | 孕婦 | 懷孕四個月以上，且曾有早產、流產、難產紀錄之孕婦。 | 2,000元 | 每人每三個月可申請一次。每胎二次為限。 |
| | 產婦 | 分娩三個月內之產婦，經醫師診斷認為需要營養補充者。 | 2,000元 | |
| | 嬰兒 | 出生三個月內之嬰兒，經醫師診斷認為需要營養補充者。 | 12,000元 | 申請一次為限。 |

二、申請期限：懷孕四個月至分娩前(孕婦)、分娩三個月內(產婦)或出生三個月內(嬰兒)，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申請。

三、應備文件：

- 1.申請表。
- 2.診斷證明書(全民健康保險局特約醫院或診所近三個月內所開立)。
 - (1)孕婦：應明列懷孕達四個月以上、曾有早流產、難產之紀錄，並且需要營養補充之文字。
 - (2)產婦：產婦應明列分娩日期，且需要營養補充之文字。
 - (3)嬰兒：載明需要營養補充之文字。
- 3.嬰兒出生證明正本(應明列出生日期)。
- 4.低收入戶證明正本(受補助者應為列冊人口)。
- 5.戶籍謄本。
- 6.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。
- 7.領款收據。
- 8.委託書。

四、洽辦單位：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(政)課

五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(永華市政中心)聯絡方式：

- 1.承辦人員：王小姐
- 2.聯絡電話：06-299-1111#7873
- 3.傳真：06-299-5759
- 4.地址：708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